高州曹江墟举办田了节放水灯活动

千年非遗放异彩 盏盏河灯庆丰年

■文/图 记者 邓义深
通讯员 周斯伶 冯月

本报讯 前日，记者驱车慕名前往高州市曹江镇曹江墟，观看在这里举行的“千年习俗田了节放水灯”活动。今年曹江墟的这个习俗，原本在农历七月十五这天，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故推迟了一个月才搞这个活动。

当记者来到曹江大桥的时候，就清晰地看到迎面搭起的一个大牌楼，排楼顶上写有：曹江墟田了节灯习俗，而排楼两边有一副出自高州文化名人周泽明教授的22个字的长楹联：“曹江百代非遗放灯观靓景，田了千年风俗竞筏佑丰年。”显得格外引人注目。进入曹江墟后，只见村民们正在搭起的大舞台上抬出自家创作和制作的独具特色的河灯船艇，展示给村民们选出的评委进行评选，评比活动热烈而喜庆。

当夜幕降临，当地的百姓，特别是少男少女们就会顺着曹江河，把自己制作精致漂亮的水灯，慢慢地放到河里，任其沿河顺水放灯漂流祈福（见右图）。这时，有人唱起了高州山歌“水灯亮，水灯明。水灯一放千里程，祈福村民喜盈盈！”伴着山歌人们吹起了自制的土乐器“勒古笛”，挂满的小灯笼上写着对五谷丰登和未来美好生活向往的祝愿。盏盏河灯顺水飘流，放逐河灯，尤如星河，繁灯闪烁，五彩缤纷，满江辉煌，其景十分壮观。观灯人群相互喝彩，村民们祈求天下太平，国泰民安，谷廪满仓，赐福消灾，风调雨顺，人旺业兴。河桥上，两岸边，外来游客争相拍照，以图吉祥。

放水灯是曹江当地百姓庆祝田了节祈丰年的一种传统习俗。相传其始于隋唐，每年的农历七月十五晚上八点左右，家家户户，点着蜡烛和香，在许愿后把自己制作的水灯，慢慢放到河里漂流，以此仪式来纪念中国巾帼英雄冼夫人和祖先，在割了禾之后庆祝丰收，表达了人们对幸福生活的向往和热爱。据了解，曹江墟这个“田了节放水灯千年习俗”非遗传统项目有史书详述记载。清朝光绪《茂名县志》记载：水灯，又称河灯，起源于隋唐初年，传说与纪念冼夫人有关，而曹江墟民众一直传承这个传统放水灯的习俗，俗称布田。清朝《光绪重修茂名县志》记载：……谓之，田了节。

当天晚上，经过评委的反复细致评选，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化州河西街道

走村串户送温暖

■记者 周缅 通讯员 房亚金

本报讯 连日来，化州市河西街道党政班子分头与驻街道办乡村振兴工作单位的有关领导联合行动，对辖区内的五老人员、困难党员、困难群众、留守儿童、孤儿、伤残人员等进行专项走访探望慰问，送上党的关怀和祝福。

据悉，河西街道办党委政府在化州市挂点领导的带领下，以街道办党政班子分工负责挂点的村社区为一个慰问区域，由街道办班子领导联合与该村党支部党建结对帮扶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驻街道办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组成慰问组，带上大米、花生油等慰问品，对该街道的五老人员、困难党员、困难群众、留守儿童、孤儿、残疾人员共200多户进行了亲切慰问，关心他们的生活起居情况，耐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各慰问组穿过一村又一村，走过一户又一户，每到一户，除了送上月饼、大米和花生油等慰问品，还关心询问他们的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检查住房起居出行、用水用电、电视通讯电话等，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整改完善。

樟村村委会山车村颜康保一家见到慰问组的到来，全家感动得热泪盈眶，连声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表示会勇敢克服困难，争取早日走向小康生活。

吊臂车误触高压线

电城消防站成功救援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茂消宣

本报讯 近日，电白区岭门镇陈沙河村附近有一辆装载饲料的吊臂车误触高压线引致车辆着火，情况危急。滨海新区电城消防救援站立即出动2辆消防车和12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当天16时45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警戒，以免群众进入危险区域，并对现场进行侦查以及询问报警人相关情况。经了解，发现事故现场为一辆运载饲料的吊臂车其吊臂因操作不当压到路旁的高压线，导致车辆着火。

了解情况后，指挥员立即下令现场消防救援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在确认现场断电后，出动两支水枪对火势进行压制。经过20多分钟的处置，成功将火势扑灭，现场无人员伤亡。

高州宝光街道外出乡贤捐款35万元奖教奖学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张彦

本报讯 日前，高州市宝光街道奖教奖学促进会筹备大会在该市唐华酒店举行。宝光街道全体班子成员、22个村（居）书记、辖区中小学校校长和200多名外出乡贤欢聚一堂，共叙桑梓情怀，共谋教育发展良策。为支持家乡教育事业的发展，外出乡贤和各界爱心人士现场捐资超35万元。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这次筹备大会规模之大、规格之高，是宝光街道自成立以来首次，充分体现了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宝光街道一直是崇文重教之地，也素有乡贤关心家乡、建设家乡的传统。近年来，宝光街道积极推进素质教育，配合高州市委市政府不断改善辖区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推动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一年一个新台阶。顿梭中学、高州市八中中考连创佳绩；西岸中心学校、顿梭中心学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文艺、体育等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六年级期末质量检测中，均获得优异成绩。今年9月，高州市八小建成并顺利开学，兑现了宝光新城公立学校教育配套、高质量打造家门口优质教育的承诺。

宝光街道党工委书记潘跃介绍了宝光街道今年来教育事业所取得的发展成就，介绍了成立奖教奖学促进会的初衷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热情邀请外出乡贤为家乡发展献策献力。饱含深情、热情洋溢的讲话把宝光外出乡贤的心紧紧地聚在了一起。

“国家重视教育，注重培养人才，农村一大批学子通过教育走出农村走向外面精彩的世界，为社会作出贡献。这是我最大的感触。我决定，给宝光街道奖教奖学促进会捐资2万元！”宝光街道贵牌村乡贤钟乃亮第一个响应。热情，在乡贤中“接力”……

高州市和兴地产有限公司老总陈广和紧随其后，当场表示捐资10万元。唐永雄捐资10万元，林建和捐资3万元，潘跃捐资5000元……乡贤们慷慨解囊，捐款金额一路攀升，最后统计，现场捐款超过35万元。

老人赡养应回归温暖亲情

高州法院巡回审判送法进乡村

9月2日上午，高州法院法官把法庭搬到一位九旬老人家门口，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件。这是该院针对农村常见的赡养、邻里等纠纷案件，利用巡回审判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送法进乡村的一项便民举措，让基层群众与法院审判“零距离”接触，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个案普法营造农村良好的法律环境，化解基层矛盾，维护和谐稳定，既达到普法宣传和化解纠纷的双重功效，又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这是一起典型的农村赡养纠纷案件。91岁的原告梁婆婆育有三子两女，其丈夫在三十多年前去世，原告含辛茹苦带大五个子女及孙子、外孙，现因年事已高，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有病在身，生活难以自理。近几年主要由两个儿子照料，其他三个子女也会偶尔给点钱，但远远未能满足原告生活和治病所需的基本费用。无奈之下，梁婆婆将五个子女诉至法院，要求五名被告每人每月支付800元赡养费并承担其生病期间的医疗费用。

考虑到原告年老体弱，且行动不便，加上赡养案在农村影响较大，为强化教育和感化功能，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承办法官决定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在老人家门口开庭审理该案。

庭审中，承办法官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细致地从情理和法理的角度，对子女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进行详细阐述。但由于双方情绪激动，各执己见，分歧较大，法官为避免争吵、矛盾激化，便采用背靠背分开谈话方式分别进行疏导。在充分了解双方的意愿后，法官以情释理、融情于法地耐心说教，双方的激烈情绪逐渐平复，并达成调解协议。5子女均表示愿意摒弃前嫌，共同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烈日炎炎下，经过两个小时的调解接力，承办法官早已汗流浃背、唇焦舌干，但值得欣慰的是，这段破裂的亲情最终得以修复。

庭审后，法庭干警还结合案件向旁听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向在场群众发放关于老人赡养、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宣传资料，让当事人及旁听群众明白，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

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农村老龄化现象加重，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增多，近年空巢老人的赡养问题频发。一直以来，高州法院对于赡养案件，不是采取一判了之的做法，而是通过法律条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系和修复本应温暖的亲情，努力用法治保障和司法温情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力求通过“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将尊老、敬老、爱老、养老的社会美德弘扬，将文明、和睦、孝道、良善的美好家风传承。

记者 杨珮珮 通讯员黄茵

普法之窗

茂名市司法局
茂名市普法办 主办
茂名日报 协办

电白法院法警队执行人身保护令

为法庭安保提供有力保障

9月2日，电白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收到林头法庭的用警申请。接警后，法警队大队长李天玉带领三名法警迅速到庭协助开展法庭安全保卫工作，为维护法庭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原告黄某某诉被告梁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中，被告具有暴力倾向，经审查，电白法院根据原告申请依法作出了人身保护令的裁定书，并依法向被告进行了送达。

为确保庭审顺利进行，法警大队制定了保护措施。庭审开始之前，对原被告双方进行了安全检查，并再次向被告重申人身保护令的相关内容；庭审过程中，安排一名女法警在原告身边贴身保护；庭审结束后，先安排一名法警陪同被告离开法庭，后又警车开路护送原告及其律师到高速路口。

在本次法庭安全保卫工作中，电白法院法警大队出警迅速，处置得当，助力庭审有序开展，有效维护了法律威严，彰显了新时代司法警察敢于担当、雷厉风行的作风，切实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坚实的警务保障，树立了良好的司法警察形象。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刘李舒扬

高州法院开启“预立案”解纷新模式

近日，高州法院通过“预立案”调解工作新机制，借力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快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原告林某从事汽车配件生意，被告梁某从2019年开始陆续在林某处赊购汽车机油，至2020年12月，梁某共欠林某机油货款4040元。梁某在与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上答应2021年过年前付清上述机油款，但过年后仍没有付款。经林某多次催促，梁某于2021年6月8日付了500元、8月5日付了500元共计1000元机油款给林某后，拒不支付余款3040元给林某。林某为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到法院提起诉讼。立案庭法官在详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后，认为该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通过调解能更好地解决纠纷，遂启动“预立案”调解机制，向曹江镇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发出委派调解函，由该中心进行调处。在调解过程中，曹江镇司法惠民服务中心与市司法惠民服务中心远程实时连线，法官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专业法律支持。经中心工作人员和法官的耐心调解，梁某当场付清余款3040元给林某，该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一直以来，高州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司法惠民服务中心效能，深化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今年6月份起，高州法院推行“预立案”调解工作机制，在立案时，对有调解可能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商会会员间纠纷、涉金融机构纠纷、涉职工权益纠纷等，第一时间向当事人释明诉前调解的特点、优势以及诉讼风险，引导当事人通过前置调解程序化解矛盾。如纠纷在一个月内未调解成功，法院再转入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据统计，自开启“预立案”新模式以来，高州法院有效借助镇（街）综治中心、派驻检察室、派出所、司法所、妇联、“一村居一律师”、人大代表等社会治理力量，通过“预立案”调解的各类纠纷达到200多件，其中七成以上化解在诉前，有效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和节省司法资源，获得了群众的一致称赞。下一步，高州法院将继续完善“预立案”调解与诉讼程序衔接机制，充分运用司法惠民服务中心、网上巡回法庭和法官联系点，大力加强诉源治理，多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记者 杨珮珮 通讯员 莫舒

业主失信 拖欠物业费

茂南法院妥善化解

“感谢法院为我们调解！以后我们会更积极和业主沟通，继续提高服务水平。”近日，茂南法院通过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妥善化解了7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茂名某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向法院递交了7份撤诉申请书，并紧握着调解员的手表达了真诚的感谢。

茂名某小区7名业主拖欠物业费2000多元至5000多元不等。催收无果后，物业公司将该7名业主诉至茂南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业主支付物业费和相应的违约金。茂南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认为事实比较清楚，遂将案件分流至司法惠民服务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员通过电话与该7名业主取得了联系。经过逐一沟通，调解员了解到业主们对小区的物业服务有意见才引发他们拒付物业费。调解员耐心地向业主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告知业主们应避免出现因部分业主拖欠物业费导致全体业主受影响的后果，引导他们通过合理的方式表达诉求。同时，调解员及时将业主们的意见传达给物业公司，希望物业公司积极与业主们沟通，充分倾听业主意见，多从业主的角度思考并解决物业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在调解员的引导下，物业公司主动联系该7名业主，双方将矛盾问题“摊开讲”，共同协商合适的调解方案，探讨了物业公司应如何更好地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调解员将“情理法”有机结合，促使双方找到了利益的平衡点。

最终，物业公司同意该7名业主不需支付违约金，业主们也主动支付了拖欠的物业费。随后，物业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该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成功得到化解。

记者 张伍 通讯员 陈依婧

失信案例